

公立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設置救護車機構，因救護車執行勤務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費用，並掣給載明設置救護車機構名稱及救護車許可字號之收款憑證者，准由納稅義務人檢附該收款憑證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小目之規定，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5.10.9.臺財稅字第8519165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0月9日

主旨：公立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設置救護車機構，因救護車執行勤務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收取費用，並掣給載明設置救護車機構名稱及救護車許可字號之收款憑證者，准由納稅義務人檢附該收款憑證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小目之規定，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廳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臺八十五規字第一九六七八號函。（財政部85.10.9.臺財稅字第八五一九一六五一二號函）